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00/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Ramiro Ramírez Martínez、Rodrigo Ramírez Martínez、Orlando Santaolaya Villarreal 和 Ramiro López Vásquez(由墨西哥捍卫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墨西哥
申诉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事由:	任意拘留和酷刑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所涉《公约》条款:	第 1 条、第 2 条、第 12 条至第 16 条以及第 22 条

GE.15-17782 (EXT)



* 1 5 1 7 7 8 2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

通过的

关于第 500/2012 号来文的决定 * **

提交人： Ramiro Ramírez Martínez 、 Rodrigo Ramírez Martínez 、 Orlando Santaolaya Villarreal 和 Ramiro López Vásquez(由墨西哥捍卫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墨西哥

申诉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Ramiro Ramírez、Rodrigo Ramírez、Orlando Santaolaya 和 Ramiro López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500/2012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的代表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材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本申诉由 Ramiro Ramírez Martínez、Rodrigo Ramírez Martínez、Orlando Santaolaya Villarreal 和 Ramiro López Vásquez 提交，他们都是墨西哥国民，分别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萨迪亚·贝尔米女士、阿莱西奥·布鲁尼先生、萨蒂亚布胡松·吉普特·多马赫先生、费利斯·盖尔女士、阿布杜拉耶·盖伊先生、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先生、延斯·莫德维格先生、萨帕娜·普拉丹—马拉女士、乔治·图古希先生、张克宁先生。

** 本文附录委员会委员阿莱西奥·布鲁尼先生的个人(反对)意见的案文。

出生于 1985 年 4 月 18 日、1983 年 2 月 23 日、1985 年 11 月 21 日和 1983 年 12 月 14 日。申诉人指控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 2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第 16 条(与第 2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2 至第 15 条享有的权利。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9 年 6 月 16 日, Ramiro Ramírez、Rodrigo Ramírez 和 Orlando Santaolaya 正要离开他们在下加利福尼亚州 Playas de Rosarito 海洋酒店的房间, 这时他们被 8 至 10 名带着头套、身着便服、手持步枪的人拦住, 这伙人命令他们趴在地上。当三位申诉人问为什么要这样做的时候, 这伙人用枪击打他们的腿, 导致他们摔倒在地。后来, 来了一个穿着军装的人(也蒙着脸)开始发号施令, 申请人因此判断攻击他们的人是军方人员, 尽管这伙人没有出示逮捕证。

2.2 这伙暴徒向他们打听两个被叫做“兰博”和“排骨”的人, 这是 Ramiro Ramírez 和 Orlando Santaolaya 使用的绰号。这伙人接着向他们打听第三个人, 但他们不认识这个人。这群士兵威胁说, 申诉人要是动一动, 他们就毙了申诉人, 然后他们把 Ramiro Ramírez 带进酒店房间, 随后从房间传来惨叫声。然后这群士兵又把 Orlando Santaolaya 带进这个房间, 审问这二人有关据称被绑架的人的情况; 他们把二人的双手铐在背后, 蒙上他们的眼睛, 用毯子裹住他们, 打他们的肋骨、腹部和下颌, 用塑料袋套住他们的头, 几乎使他们窒息, Ramiro Ramírez 因此两次失去知觉; 他们还电击二人的下体和身体其他部位。与此同时, 留在酒店大堂的 Rodrigo Ramírez 遭到二个士兵的多次殴打。过了大约一个小时, 三位申诉人被带出酒店, 押上箱式货车。

2.3 同一天, Ramiro López 正在 Playas de Rosarito 的一条林荫道上干活。午餐休息期间, 他正给妻子打电话, 这时大约 10 辆汽车朝他开过来, Ramiro Ramírez、Orlando Santaolaya 和 Rodrigo Ramírez 就被押解在这些车上。两个穿军装的人从其中一辆箱式货车上下来, 质问 Ramiro López “给谁打电话通风报信”, Ramiro López 回答说他在和妻子通话, 并没给什么人报信, 他们可以检查通话号码。这两个士兵一把抢走他的电话, 把他塞进一辆车里, 然后用步枪揍了他好几次。

2.4 行驶了 20 分钟左右, 车队停在一座房子前。Ramiro Ramírez 被带下车, 押进这座房子。一进房子, 这群士兵就把他推倒在地, 用塑料袋套住他的头, 用武器打他的下颌, 导致他的下颌脱臼。殴打持续了约一个小时, 在此期间, 其他被扣留者留在外面的车上。这群士兵把 Ramiro Ramírez 带回车上, 然后就朝另一座房子走去, 在这所房子进进出出, 申诉人听到从房子里传来妇女和儿童的尖叫, 后来这群士兵回到车上, 离开了这个地方。在路上, Ramiro López 的头部和身体遭到许多次殴打, 导致他失去了知觉。

2.5 这群士兵再次在洛萨里托镇的一座房屋前停车, 在把四名被扣留者押进屋里后, 就把他们推倒在地, 再次从头到脚实施殴打, 审问他们关于武器和一名被

绑架者的情况。当申诉人说不知道这些士兵说的是什么，这些士兵又打他们，还威胁打死他们。车队的队长用手枪指着 **Ramiro Ramírez** 的头，威胁说除非他承认绑架和拥有武器，否则就杀死他。这种情况持续了大约两个小时。

2.6 最后，申诉人被押解到隶属于第 28 步兵营的蒂华纳第二军区。在 30 分钟的押解期间，这群士兵继续用武器殴打申诉人。到达军营时，这群士兵继续殴打和威胁申诉人，让他们承认在洛萨里托镇的那座房屋里绑架了某人，并且持有在那座房屋里查获的武器。这群士兵又用塑料袋套住申诉人的头，后来，**Orlando Santaolaya** 和 **Ramiro Ramírez** 失去知觉，经一位军医抢救才苏醒过来。

2.7 当天，就在这个军营，士兵们向新闻媒体称申诉人为“一伙绑架犯”，并把申诉人和据称被查获的武器放在一起拍照。记者招待会过后，申诉人被带到一个房间，在那里 10 多个士兵又开始殴打和审问他们。这些士兵告诉他们，一位检察官第二天会过来提取供词，他们必须承认绑架和拥有武器。当申诉人拒绝时，这些士兵殴打他们，并开始拔掉他们的脚趾甲。为了不再遭受酷刑，申诉人最后同意第二天向检察官招供。

2.8 就在 6 月 16 日这一天，国防部的一位医生对申诉人作了体检，注意到一些轻微伤害，但断定没有迹象表明被羁押的申诉人遭受酷刑。2009 年 7 月 31 日，这位医生进行了第二次体检，他注意到 **Ramiro López** 必须接受耳鼻喉科检查，**Ramiro Ramírez** 的下颌必须接受 X 光检查。可是，医疗报告没有提到任何可能的虐待。

2.9 2009 年 6 月 17 日，一位检察官来军营提取供词。申诉人被蒙着眼睛，当着这位检察官的面，在陈述书上签字，当时没有他们选择的律师在场。**Ramiro López** 拒绝供认参与犯罪活动，他向这名检察官描述自己在拘留期间的待遇，可是，检察官对此不置可否。申诉人签完字，检察官就离开了军营，申诉人仍然被军方羁押。

2.10 当天，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位专家对 **Ramiro López** 作检查，他出具的一份报告中提到几处伤势，其中包括鼓膜破裂。2009 年 6 月 21 日，对申诉人进行的一次体检称他们身上有明显的伤势，建议进行一次妥善的医疗评估。建议 **Ramiro Ramírez** 接受一次特别的额面外科检查，而 **Ramiro López** 由于鼓膜破裂，建议他接受耳鼻喉科检查。

2.11 申诉人在军营中扣留四天，在此期间，他们被禁止与外界接触，晚上又被胶带封住口，捆住手脚。他们没有饭吃，没有水喝，还不准上厕所。他们还继续遭到殴打，并且被迫对着一台磁带录音机大声读出士兵们口述的语句，这样特工就可以伪造陷害他们的证据。

2.12 2009 年 6 月 19 日，负责开展初步调查的检察官要求在扣留申诉人的军营中对申诉人进行预防性羁押(*arraigo*)。¹ 2009 年 6 月 20 日，专门负责搜查、预防性羁押和拦截通信事宜的第二联邦刑事法院裁定在指定的军营对申诉人采取预防性羁押，直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为止，并且申诉人应续由检察机关处置。

2.13 2009 年 6 月 20 日，Ramiro López 的亲属获准在军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首次探视。他们注意到他的面部和肢体上有受伤的迹象。他述说自己疼得厉害，听力也出现问题，而且没有得到任何药品。检察官拒绝 Ramiro López 的亲属把必需的药品送给 Ramiro López。

2.14 Orlando Santaolaya 的亲属获准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首次探视，他们注意到他的脸部、下颌、腹部和双手受伤。Ramiro Ramírez 和 Rodrigo Ramírez 的亲属直到 2009 年 7 月 17 日才获准探视。Ramiro 向亲属描述了自己的遭遇，由于下颌骨折，他说话困难。

2.15 在 40 天的预防性羁押期间，申诉人夜晚被捆住手脚，睡觉时被堵住嘴巴并被关起来。他们被禁止上厕所，还多次受到死亡威胁。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办案程序

2.16 2009 年 7 月 17 日，Ramiro Ramírez 和 Rodrigo Ramírez 二人的母亲向国家人权委员会递交一份申诉，详细描述了申诉人遭受的待遇。2009 年 9 月 24 日，她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另一份文件，述说她曾经多次前往设在蒂华纳的检察院，向检察官陈情，将酷刑行为告诉他，请他介入调查并授权开展医疗护理，但她收到的唯一答复就是告诉她申诉人已经得到了医疗护理。

2.17 2009 年 9 月 24 日，Ramiro López 的亲属向国家人权委员会递交了一份酷刑申诉，指出检察机关拒绝批准提供必要的药品。当天，Ramiro Ramírez 和 Orlando Santaolaya 二人的妻子也向国家人权委员会递交了一份酷刑申诉。²

2.18 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的一封信函中，国家人权委员会称申诉人的亲属在申诉中提及的指称行为属于“行政责任”范畴，因此为了调查案件的事实，它已经通知国防部转告陆军和空军稽查长官署。国家人权委员会还说该申诉“没有实质根据”。

2.19 2010 年 5 月 24 日，墨西哥捍卫和促进人权委员会要求国家人权委员会重新立案，理由是酷刑行为不属于行政责任问题，而是侵犯人权行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拒绝考虑该申诉，因此它未履行其法定使命。在 2010 年 6 月 3 日的一封信

¹ 《宪法》第 16 条规定：“在处置有组织犯罪时，如必须采取预防性羁押才可圆满完成调查，或者如有充分理由担心被告人逃避司法制裁，则应检察机关的要求，司法当局可饬令对嫌疑人采取预防性羁押[……]。[……]但预防性羁押的期间不得超过 80 天。”

² 申诉人声称，根据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案卷(他们无法获得该案卷的副本)，关于其亲属提出的申诉，检察机关答复称拘留和预防性羁押期间的待遇属于“军事纪律问题”，并且“什么都没有发生”。

中，国家人权委员会告知墨西哥捍卫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已经重启该案。2010 年 7 月，国家人权委员会依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对申诉人进行了一次身体和心理检查。然而，检查结果仍然保密，并没有转交给申诉人的亲属。另外，到目前为止，国家人权委员会没有向主管当局提出任何建议。

刑事诉讼

2.20 2009 年 7 月 29 日，申诉人被逮捕后 43 天，纳亚里特州第二地区联邦刑事法院于 7 月 31 日针对申诉人签发了一份逮捕令，饬令将他们移送到设在纳亚里特州特皮克市的第 4 联邦社会康复中心。

2.21 2009 年 8 月 1 日，法院采纳了申诉人的初步供述，申诉人声称他们交给检察机关的供述是检察机关通过酷刑手段获得的。尽管如此，司法当局仍未命令开展调查。2009 年 8 月 4 日，申诉人作了一份补充陈述，否认对他们的指控，再次主张他们的初步供述是在他们被蒙住眼睛、遭受酷刑的情况下取得的。尽管申诉人的陈述与其描述的酷刑细节前后一致，但法院仍然没有命令进行调查。

2.22 2009 年 8 月 6 日，尽管有理由宣告不予采纳申诉人的供述，但法院依然引述这些供述作为依据，针对申诉人签发了拘留令，³ 指控他们犯下有组织犯罪、持有留作军用的武器、绑架和抢劫罪行。

2.23 申诉人向设在阿卡普尔科的第二十四巡回法院提出上诉。2010 年 1 月 8 日，该法院再次以上述供述为由维持拘留令，法院论证说，该供述“大体上更为真实，因为其与事实一致”，而后来作出的陈述则“缺乏证据价值，因为没有其他证据作为佐证”。申诉人提到自己仍处于等待最终判决的审前拘留状态。

2.24 2009 年 10 月 20 日，Ramiro Ramírez、Rodrigo Ramírez、Ramiro Ramírez 和 Rodrigo Ramírez 四人的妻子到总检察长办公室递交一份酷刑申诉。她们等待了三个多小时，没有人给予接待，她们随后就离开了。2009 年 10 月 21 日，她们再次前往总检察长办公室，一位检察官拒绝接收申诉，称酷刑行为是军方人员作出的，所以归军方管辖。10 月 23 日，她们向军事总检察长办公室递交了一份申诉，并被传唤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证。在作证时，她们被问及能否进一步证实被举报情况，她们回答说不能。自那次出庭以后，对于检察机关所称的对她们提出的申诉进行的调查，她们没有收到任何进一步的消息。

2.25 2009 年 10 月 28 日，Ramiro López 的亲属向总检察长办公室递交了一份酷刑投诉，总检察长办公室将该案移送给军事总检察长办公室。

2.26 申诉人坚称，他们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按照委员会的判例法，对侵害他们的酷刑行为所作的调查已经拖了太长时间，不符合《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及时性标准。申诉人指出，自从向法院提出申诉和亲属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申诉以来，已经过去两年多时间，但调查工作却没有多大进展。他们最近收到

³ 《宪法》第 19 条规限的一种候审羁押的预防性措施。

的唯一消息是军事法院正在对申诉进行调查。在申诉人看来，面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调查当局的这种长期不作为是一种无法克服的程序性障碍，意味着司法救济已经不能满足《公约》规定的及时性条件。

2.27 申诉人补充说，将调查酷刑的工作交给军事当局处理，必然导致在审判和处罚时对侵犯人权的责任人有罪不罚。他们注意到，委员会曾对继续在军事法院审理缔约国军方人员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酷刑折磨平民的案件表示关切。⁴

墨西哥武装部队参与执法和维护秩序的背景

2.28 申诉人指出，应当结合缔约国努力控制有组织犯罪的背景审议本案的事实，据说在费利佩·卡尔德隆担任总统期间，所涉缔约国加大了控制有组织犯罪的力度。在此背景下，根据国防部的法令成立特别联邦陆空军支助分队，帮助民政当局开展执法行动。自那以来，为此目的部署了数千名武装部队成员。

2.29 据称，军事干预导致强迫失踪、处决、酷刑、性虐待和任意拘留等侵犯人权行为大量出现。⁵ 申诉人声称，有罪不罚现象在这类案件中很普遍，而且缺乏抵制该现象的政治意愿。就像委员会已经注意到的那样，将案件移送军事法院的做法加剧了有罪不罚现象。

2.30 由于毗邻美利坚合众国，下加利福尼亚州格外受到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影响，军队在该州多个地方承担维护法律和秩序的全部责任。除了上文提到的侵犯人权行为外，在下加利福尼亚州实行的军事干预措施据称包括突袭以及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在军营中，特别是隶属于第 28 步兵营的军营中，对所涉人员采取了预防性羁押。

2.31 申诉人最后提到，考虑到预防性羁押的和执行过程中的不足以及所涉人员在被羁押时的脆弱性，在调查期间使用预防性羁押(*arraigo prejudicial*)是产生各种人权问题的来源，就像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注意到的那样。由于预防性羁押是在开展调查之前采取的，因此它还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2008 年的宪法改革使得下令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采取预防性羁押成为可能。申诉人表示，考虑到 2006 年至 2010 年适用预防性羁押的次数增长了 250%，司法机关对该措施的使用已经过度了。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2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他们坚称在拘留和预防性羁押期间受到的待遇等同于《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因为国家官员故意让他们遭受剧烈的痛苦和折磨，以逼迫他们承认实施了所指控的参与犯罪组织和绑架的罪行。总检察长办公室出具的医疗报告记录了这种待遇给他们造

⁴ 参见委员会关于墨西哥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MEX/CO/4)，第 14 段。

⁵ 申诉人引述人权观察、大赦国际和墨西哥维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作为此类侵犯人权现象的证据。

成的伤害。Ramiro López 的听力受到严重并且不可逆转的损伤，Ramiro Ramírez 的面部严重受伤。

3.2 申诉人坚称，缔约国允许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拘留他们，因此并未履行防止酷刑的义务。缔约国还允许把他们单独监禁在军营内，剥夺他们获得律师帮助和接受独立的体检的权利。他们指出，直到被拘押 6 天之后，才首次对他们进行专家医学评估，这次评估委托一名医生进行，该医生仅花 1 个小时就对他们 4 个人作了检查。随后命令对他们进行 40 天的预防性羁押，在此期间，他们一直被关押在同一座军营内，他们在那里进一步遭到酷刑。

3.3 申诉人坚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6 条(与第 2 条一并解读)，因为在被逮捕和移送期间，他们被推倒在地并遭到殴打，鉴于申诉人均未持有武器或进行反抗，这种待遇等于不必要和不相称地使用暴力。而且，在预防性羁押期间，申诉人在夜晚被捆住手脚，睡觉时被堵上嘴巴并且被关起来，还不让他们上厕所。

3.4 申诉人指控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因为缔约国没有确保由合格和公正的当局及时调查酷刑行为，缔约国还阻止他们向普通法院递交酷刑申诉，阻止他们请主管当局及时和公正地调查他们提出的指控。

3.5 申诉人陈述说，虽然他们向检察机关提交了酷刑申诉，后来又在法院提交了酷刑申诉，而且一并提交了关于酷刑行为的详细描述，包括在何时何地遭受酷刑，但仍然进行没有及时和公正的调查或独立的身体检查，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况且，尽管初步调查被移交给军事法院进行，但两年多的时间过去了，没有任何军方成员因申诉人指控的酷刑而受到检控，没有收集任何证据，也没有传唤申诉人作证，审判工作仍然停留在调查之前的阶段。申诉人补充说，他们和他们的亲属被阻止向合格和公正的当局递交酷刑申诉。按照委员会的判例法和其他国际判例法，军事法院没有资格审理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尤其是当受害人是平民的时候。

3.6 申诉人指控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因为缔约国剥夺了他们获得及时、有效和公正救济的权利，以致无法证明案件的事实，无法检控和惩罚酷刑行为的责任人，无法提供适足的补偿和康复护理。

3.7 申诉人坚称，虽然他们告知刑事法院法官，2009 年 6 月 17 日的供述是在蒙住他们双眼的情况下通过酷刑手段取得的，但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却没有驳回这些被用作证据的供述，反而准许援引这些供述作为签发预防性羁押令的根据。申诉人因此坚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

3.8 申诉人要求缔约国以纠正错案方式，及时、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本案的事实，检控并用与酷刑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量刑来惩罚责任人，为受害人提供公允和适足的赔偿，包括适足的补偿和必要的康复护理。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2 年 6 月 6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申诉的意见，并请委员会注意 2011 年的宪法改革吸纳了墨西哥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并且限制了军事法院在侵犯平民人权案件中的管辖范围。缔约国指出，最高法院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的一份判决中取消了军方对侵犯平民人权案件的管辖权。另外，已经建议改革《军事司法法》，以便按照国际准则限制军法的适用。

4.2 缔约国辩称，由于申诉人没有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所以不应受理申诉。尽管军事当局对案件作了调查，认定没有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但为了响应近期的宪法改革，军事当局仍然在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一份公函中将管辖权移交给民事当局。因此，总检察长办公室启动了新的酷刑调查。缔约国表示，不久就会把新的调查告知申诉人，这可以让申诉人酌情提交进一步的证据、提出上诉和申请宪法权利保护令。

4.3 缔约国还坚称，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提起了新的申诉程序，该申诉程序目前仍在进行。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发布其裁决时可以敦促主管当局执行一系列保护人权的建议。

4.4 缔约国对申诉人陈述的事实表示怀疑，指出其中有重大的出入。缔约国说，2009 年 6 月 16 日，部署在蒂华纳第二军区的军方人员接到电话，要求他们紧急应对 Playas de Rosarito 的一座房子里发生的绑架事件，结果军区向涉案的房屋调派了多达 14 人的军事情报分队。到达那座房屋后，分队逮捕了房子外面的一个人，此人供称他在替同伙放哨。军方人员随后进入房屋，当场捉获三个正在喝酒的人，三人供称他们将一名商人囚禁了 30 多天。就在这座房子里，分队发现一个被蒙着眼睛、捆住手脚的人，他的身上有明显的伤痕，一只手指被切断。分队还查获了大量军用武器。军方人员之所以逮捕申诉人，是因为他们可能牵涉有组织犯罪、持有军用武器和实施绑架罪行。缔约国指出，多亏分队具有专门知识，所以这次行动未发一枪一弹。申诉人被带到总检察长办公室接受讯问，考虑到他们带来的威胁，总检察长办公室要求对他们进行军事羁押。在检察官 6 月 17 日进行的聆讯中，一位公设辩护人告知申诉人他们享有的权利并解释了在初步调查期间将会考虑的证据。申诉人在他们的陈述中并未指出遭受过酷刑折磨，只有 Ramiro López 声称自己遭到殴打，但辨认不出行凶者，所以 he 不想提交申诉。况且，历次进行的身体检查均未发现任何酷刑的迹象。最后，缔约国注意到在申诉人被预防性羁押期间，他们的亲属对他们作了探视。

4.5 缔约国指出，《宪法》承认预防性羁押，而且按照国际标准，预防性羁押受到严格的司法监督。国会批准将预防性羁押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一种主要工具，另外，在国内和国际人权团体的要求下，预防性羁押的使用已经受到限制而且必须接受司法监督。只有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当预防性羁押对于圆满完成调查或者对保护人员或财产来说是严格必要的，或者在有充分理由担心被告人会逃避司法制裁的情况下，方可命令采取预防性羁押。只有负责确保嫌疑人的权利不

受侵犯的专门联邦法院才能命令采取预防性羁押。缔约国补充说，只有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才在联邦刑事案件中采用这种措施。

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7 月 13 日，申诉人重申其论点：鉴于调查被不合理地拖延，在本案中应当撤销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

5.2 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启动的调查，申诉人坚称该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它的建议不具有约束力，所以不能取代司法机关的工作。因此，该委员会的调查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无关。况且，自该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3 日启动新的调查以来，该委员会一直没有与申诉人联系。

5.3 申诉人陈述说，尽管缔约国宣称宪法改革是向前迈进的一步，但其成功取决于事实上的执行情况，这需要修订仍然与国际条约相抵触的次级法律，包括现行的《军事司法法典》。申诉人注意到墨西哥国会仍未通过修订该法的法案，并补充说最高法院的上诉裁决并不具备对全体墨西哥法官的法律约束力。

5.4 申诉人坚称，卡尔德隆总统公开宣布他将指示检察机关在民事法院审讯军方人员侵犯人权案件。但是，国防部继续维持军事法院的存在和其审理此类案件的权利。

5.5 申诉人指出，没有人告知他们民事法院已经重新开始调查，这表明缔约国一方存在疏忽。他们进而指出，此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改变一个事实，即：三年过去了，调查工作却未取得丝毫进展。申诉人补充说，即便民事法院重新开始调查，鉴于墨西哥给酷刑定罪的总体数量，该调查程序能够为他们伸冤的希望依然渺茫。

5.6 申诉人陈述说，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事件来龙去脉的说法是军方当局一手编造的。至于军方所谓的告密电话，申诉人指出匿名电话是军方为了给任意拘留行为进行辩护而经常使用的一个理由。申诉人补充说，应当由民事警察负责接收此类情报。

5.7 申诉人提请注意，针对他们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的证人证词确认了其在初次陈述中提到的逮捕时间和地点。⁶ 申诉人还强调说，在被带到上文提到的房屋时，那些武器和据说被绑架的人已经在屋内，这表明军方当局显然想把他们没有实施的绑架和持有武器罪强加给他们。

5.8 申诉人声称，没有按照《宪法》的要求将他们立即移送检察机关，而是将他们押解到不同的地点，对他们施加酷刑，然后将他们带回军营与媒体见面。记者招待会过后几个小时，检察官才抵达军营。申诉人强调，当局编造说他们被当场捉获，这样做是为了避免签发逮捕令，从而随心所欲地逮捕他们。

⁶ 申诉人提供了一份由五位目击者的声明，证实正如初次陈述中描述的那样，军方人员在海洋酒店前面拘捕了 Ramiro Ramírez、Rodrigo Ramírez 和 Orlando Santaolaya。

5.9 申诉人辩称，检察官决定让军方扣留他们，该决定对他们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特别是考虑到他们的医疗报告中描述的明显伤情。况且，尽管有 Ramiro López 所作陈述和其他申诉人展示的伤情，但检察机关对他们指控的酷刑行为却未作任何调查，这违反了墨西哥法律和国际准则，因为正式的酷刑申诉无须提起诉讼。

5.10 按照申诉人的说法，尽管有多处伤势，医疗报告中却找不到酷刑的证据，这种情况在墨西哥很常见。应当委托调查当局(而不是医生)查明此类案件的真相。申诉人指出，医学专家在偏袒一方的情况下得出结论意见，这是因为如果他们认定军方实施了酷刑，将会严重损害他们隶属的机构。申诉人坚称，就像《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要求的那样，调查工作应当具有独立性。

5.11 申诉人陈述说，来到军营的公设辩护人没有给他们提供任何消息，只是让他们在供述书上签字，并且也没有要求对他们身上显而易见的伤势进行调查。他们注意到，在军事设施执行此类程序的时候，这类行为很常见，因为如果公设辩护人试图保护被军方羁押的人，就有可能导致自己身陷险境，因此他们无法提供有效的辩护。

5.12 最后，申诉人提到，与审判期间的预防性羁押不同，调查期间的预防性羁押不受法律监控，因为它不是在进行中的刑事诉讼背景下命令采取的。

委员会就缔约国关于分别审议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要求作出的决定

6.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了关于一并审议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决定，2012 年 7 月 25 日，委员会将该决定通知给各方。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补充意见

7.1 2012 年 10 月 19 日，缔约国重申其关于不应受理申诉的论点，并要求申诉人配合总检察长办公室开展调查。

7.2 缔约国还就申诉的案情阐述了意见，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在 2012 年 6 月 8 日就对可能存在的酷刑行为开展了一次初步调查。缔约国补充说，总检察长办公室一直在审查本案的事实和军事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行为。已经就此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在 2012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让申诉人到检察机关接受讯问。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提取申诉人的供述。另外，按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规定，已经由官方专家针对酷刑案件对申诉人进行了专门的身体和心理检查。

7.3 最后，缔约国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国关于确保酷刑受害人获得补救并有权获得公允和适足赔偿的法律框架，以及关于禁止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的法律框架。

申诉人对缔约国的陈述的评论

8.1 2013 年 2 月 12 日，申诉人呼吁在本案中撤销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⁷

8.2 申诉人坚称，考虑到尚未确定预审法官作出判决的日期，他们的处境很有可能不会得到真正改善。他们还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重新启动的调查有严重的缺陷，他们注意到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专家在 2012 年 10 月出具的专家报告中漏洞百出；对于酷刑可能给申诉人身体造成的影响未作综合评估，心理影响评估失实，违反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规定，而且其中得出的结论是“没有酷刑的证据，只有虐待的证据”。申诉人注意到，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专家在评估申诉人的伤势是否与他们提供的资料一致时，没有考虑以往可供借鉴的医疗报告或受害人的叙述。关于心理方面的证据，专家断定心情抑郁、失眠和其他紊乱症状是因为受到监禁而不少因为遭受酷刑所致，然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规定“应当从总体上考虑幸存者具有的症状和他或她声称经历的酷刑遭遇”而且报告中应当描述两者的一致性程度，但专家没有考虑上述规定。⁸

8.3 申诉人注意到正在进行的调查存在其他缺陷，包括重新立案以后未作进一步讯问。例如，检察官没有设法介入针对受害人的司法程序，而军事检察院虽然在该司法程序中提取了几名据称参与酷刑折磨申诉人的军方人员的陈述，但没有进行质证。军事检察院也未提取申诉人的陈述或开展任何进一步调查，并在 2010 年 1 月 6 日将案件搁置，直到申诉人向委员会呈交本申诉之后，才于 2012 年 5 月重新立案，由民事当局审议案件。

9. 申诉人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要求采取下列补救措施：

- (a) 裁定他们无罪并予以释放；
- (b) 支付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相符的公允的赔偿金，包括赔偿被逮捕后的收入损失、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费用(法律开支、家庭成员搬迁等)以及遭受的身心损害；
- (c) 立即获得适当和有效的免费医疗和心理支助；
- (d) 重新调查本案事实以查明真相，并公开承认国家的责任；
- (e) 彻底调查责任人并处以刑事和行政处罚；通过立法，禁止墨西哥军队履行警察职能；废止《宪法》中关于预防性羁押的条文；改革《军事司法法》，排除军方对侵犯人权案件的管辖权；改革《刑事诉讼法》，指示司法当局排除采用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以及不是在法官面前获得的供述；保证总检察长办公室雇

⁷ 参见第 291/2006 号来文，*Ali 诉突尼斯案*。

⁸ 参见委员会关于墨西哥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MEX/CO/5-6)，第 17 段。

用合格人员担任执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专家；为安保、军事和监狱人员提供人权问题培训。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10.1 2013 年 5 月 29 日，缔约国重申其认为不应受理申诉的论点，并指出 2013 年 1 月 10 日签发的医疗报告考虑了本案的背景，认定申诉人受轻伤，但没有显示出与酷刑有关联的迹象和症状。缔约国强调，对申诉人进行体检的专家曾在国际关系秘书处组织的关于预防、调查和惩罚酷刑的研讨会上接受有效记录酷刑的专门培训。缔约国还说，检察官与申诉人会面后，申诉人同意由专家进行身体和心理检查，于是该专家进行了检查。

10.2 缔约国补充说，已经要求一位耳鼻喉科医生为 Ramiro López 提供医疗护理。关于来文中指称的 Ramiro Ramírez 的下颌伤势，缔约国注意到上文提到的医疗报告指出他能够条理清晰地说话，没有任何近期受伤的迹象，这不是下颌骨折的症状。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和申诉人对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11.1 2013 年 10 月 8 日，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未提供上文提及的其掌握的医疗报告副本作为证据。申诉人强调说这份报告既没有如实描述他们身上的伤痕和症状，也没有全面分析该案的背景。他们注意到这份报告没有考虑以往几次检查的相关方面，而既不充分也不深入，为了避免得出存在酷刑的结论，这份报告偏袒一方并断章取义地解释体检结果。举例来说，Ramiro Ramírez 指控说下颌遭受多次重击，监狱的医疗档案也证明，他由于下颌受伤导致几个月来只能吃软的食物。但体检医生既没有查阅可以从监狱得到的医疗档案，也没有命令进行 X 光检查等补充体检，仅根据草率进行的体检忽视了他的指控。至于 Ramiro López 的情况，2009 年的几份报告把伤处描述为“用不了 15 天即可治愈的轻微受伤”，尽管 3 年之后发现他耳部有伤，但体检医生仍然维持这些报告的结论。关于心理检查，在没有进行适当心理测试的情况下，报告仍然称没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证据。况且，开展的大部分心理测试是人格测试，与寻找酷刑证据没有什么关系，其中做出的许多价值判断不仅认定申诉人有罪，还认定他们的证词无效。

11.2 申诉人还坚称，应当由检察官根据专家的临床意见(关于是否观察到与酷刑行为有关联的迹象或者酷刑证据)判定是否发生了酷刑，而不是由专家来判断。申诉人认为，体检不够客观、全面和有效；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专家缺乏按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调查酷刑指控的独立性和技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独立性不足，无法对酷刑行为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⁹

⁹ 申诉人注意到迄今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进行的所有 80 项调查均得出否定的结果。

11.3 申诉人要求对 Ramiro López 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以确保他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应有的尊重，防止无法补救的损害。他们陈述说，无论缔约国指控他实施了怎样的罪行，监狱当局都应当为其提供妥善的医疗护理。2013 年 4 月 25 日，Ramiro López 醒来时发现枕头上有大量血液。一名监狱看守看到他血流满面，于是打电话寻求医疗援助。医生 3 小时后赶来，为他开了抗生素和抗组胺剂，还向他保证会有一位耳鼻喉科医生为他诊治。然而，他从未得到耳鼻喉科医生的治疗。2013 年 6 月 18 日，他的母亲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诉，指控监狱没有提供医疗护理。2013 年 8 月 3 日，一位耳鼻喉科医生为 Ramiro López 作检查，查出他丧失左鼓膜，还有丧失右鼓膜的迫切危险，急需接受微创手术。可是，尽管 López 先生一再要求，但监狱当局声称没有专科医生也没有必要的设备来做这次手术，而且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也不可能到拘留所实施手术。申诉人坚称，López 先生出现的严重听力困难与向委员会呈述的事实有密切关系。为避免无法扭转的损害，他们要求采取紧急临时措施，确保 Ramiro López 得到那名耳鼻喉科医生建议实施的医疗。

委员会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12. 2013 年 10 月 14 日，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按照 Ramiro López 先生的要求，为他的耳部损伤提供适当的专门医疗护理和支助。

13. 2014 年 2 月 21 日，缔约国报告说，拘留所的全科医生已经为 Ramiro López 开药并进行体检，Ramiro López 的健康状况稳定。缔约国坚称，根据对该申诉人的健康问题进行的持续监测，认为不存在需要采取临时措施的严重或紧迫情势或任何无法弥补的损害风险。因此，缔约国促请委员会撤销该要求。

14.1 2014 年 4 月 4 日，申诉人告知委员会：尽管诊断要求由专科医生进行紧急外科手术，但在委员会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之后，并没有为 Ramiro López 提供充分的医疗护理，所作的仅限于让全科医生为他注射抗生素和抗组胺剂而已。申诉人重申采取临时措施的充分理由，并补充说由于拘留所的拘禁环境恶劣，尤其是因为缺乏安全的饮用水和糟糕的伙食，进一步加剧了 López 先生的困难处境。

14.2 申诉人重申，刑事调查在重启之后 5 年仍未结束。为了证明缔约国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申诉人还提供了关于酷刑案件的刑事诉讼数量的最新资料。¹⁰

15. 2014 年 6 月 27 日，委员会决定维持其提出的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吁请缔约国给予 Ramiro López 必要的医疗护理，以防止无法弥补的损害。

¹⁰ 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总检察长办公室针对酷刑启动了 39 宗初步侦讯，均未引致检控。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1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16.2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16.3 委员会进而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申诉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在本案中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重新开始对酷刑的调查。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指出，鉴于重新开始的调查程序被不合理地拖延并且不够充分，因此该程序没有起到作用，而且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不具有约束力。

16.4 委员会回顾说，如果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规则已被或将被不合理地拖延或者不大可能提供切实的救济，就不能适用这项规则。¹¹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自墨西哥当局知悉申诉人指称的酷刑行为后，经过 6 年时间，案件调查工作仍未取得任何显著进展。虽然检察机关有可供使用的资料，能够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以认定和检控指称的犯罪人，但调查的责任却被移交给军事法院，案件后来作结案处理，在申诉人提交本来文以后，总检察长办公室才重新立案。

16.5 委员会进而注意到，自 2012 年 6 月启动新的法律程序以后，在及时和有效调查案件以及针对被举报的酷刑行为启动刑事法律程序方面，总检察长办公室并未取得进展。缔约国没有解释为何办案出现重大延误，也没有合理地论证新的调查可能达到的效果，尤其是鉴于已开展的调查程序不仅有限而且存在问题，并且缔约国很少给酷刑行为定罪。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重新开始调查，但其调查似乎没有取得进展，而且由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的性质使然，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方面，这些建议也不构成有效和可以强制执行的补救办法。

16.6 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已被不合理地拖延而且没有起到作用。因此，《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要求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来文的案情。

16.7 委员会因此着手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与第 1 条一并理解)、第 16 条(与第 2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2 至 15 条提出的指控案情。

审议案情

17.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结合各方当事人提出的全部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¹¹ 特别参见：第 24/1995 号来文，*A.E.诉瑞士案*，1995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决定，第 4 段；第 441/2010 号来文，*Evloev 诉哈萨克斯坦案*，2013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决定，第 8.6 段。

17.2 在审议申诉人根据援引的《公约》条文提出的指控之前，委员会必须确定申诉人遭遇的行为是否构成《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行为。

17.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控在拘留和预防性羁押期间，他们一再遭到武器殴打；头部被塑料袋套住；受到电击；脚趾甲被拔；还受到死亡威胁。申诉人陈述说，军方人员这样对待他们，是企图强迫他们招供。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缔约国对拘留原因有不同的说法，但未对申诉人描述的待遇提出异议。委员会认为这些事实揭示了《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行为。

17.4 申诉人指控说在拘留和移送期间遭到毒打，并被长期羁押，他们被戴上手铐、塞住嘴、蒙住眼，还不允许他们上厕所，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出的这些指控还揭示了违反第 1 条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并不认为有必要分别审议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申诉。

17.5 申诉人指控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2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因为在申诉人被拘留和预防性羁押期间，缔约国没有履行防止酷刑行为的义务。委员会注意到军方人员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拘捕了申诉人，军方守卫人员在禁止申诉人与外界接触的状态下将其羁押了四天，申诉人无法与家人联系，得不到独立律师的帮助或妥善的医学治疗。在此期间，申诉人遭到军方酷刑审问，在新闻界面前排队示众，然后眼睛被蒙住，被迫当着检察官(在他们被逮捕的翌日造访军营)的面陈述书上签字。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体检发现了伤势，尽管 Ramiro López 2009 年 6 月 17 日向检察机关作出陈述，并且申诉人于 2009 年 8 月向刑事法院作出陈述，但检察机关和司法当局仍然裁定继续拘留申诉人，随后又在据称申诉人遭受酷刑折磨的那座军营对他们采取预防性羁押。委员会注意到对申诉人采取预防性羁押的决定是以书面供述为根据的，对申诉人未作聆讯。委员会重申其对预防性羁押条文，特别是以下现象的关切：缺乏监督、预防性羁押的期限缺乏相称性、(有时)在军事设施执行预防性羁押、被预防性羁押的人普遍申诉自己遭受酷刑，事实上预防性羁押助长了把酷刑获得的供述采纳为证据的做法。¹² 根据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采取切实措施防止酷刑行为。

17.6 关于《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缔约国未对酷刑行为进行及时和充分调查，申诉人还声称有人不允许他们举报该酷刑行为，并且不让主管当局及时和公正地审查他们的案件。

17.7 委员会回顾了《公约》第 12 条所载的义务，即：凡有正当理由认为实施了酷刑行为，应及时和公正地开展调查。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发现申诉人有明显的伤势，而且 Ramiro López 在检察官面前作了陈述，但缔约国没有立即调查申诉人指称的行为。缔约国声称申诉人没有提交正式的酷刑申诉。然而，委员会回顾说，相关当局必须主动对酷刑进行调查。在本案中，考虑到受害人由据称对酷刑行为负责的当局羁押，这种不作为格外严

¹² CAT/C/MEX/CO/5-6，第 11 段。

重。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于 2009 年 8 月 1 日向法庭陈述说供状是通过酷刑手段获得的，对此司法当局也未命令进行调查。而且，检察机关多次拒绝受理申诉人家属提出的申诉，并辩称这属于军事法院的受理范围。

17.8 委员会进而忆及，如果能够证明缔约国没有及时和公正地进行调查，那么调查本身不足以证明缔约国履行了根据第 12 条承担的义务。¹³ 委员会回顾说，要想确保受害人不会继续遭受酷刑折磨，就必须及时办案，这是因为总的来说酷刑在受害人身体的上留下的痕迹会很快消失。¹⁴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家属提出的申诉最终被移交给军事检察长办公室，而后者只是传唤了申诉人家属和据称对酷刑行为负责的军方人员，随后结案了事。酷刑事件过后 3 年，虽然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2 年 6 月重新启动调查，但却停留在初步调查阶段，而且没有说明调查工作过度迟延的原因，也没有及时向申诉人告知案件的进度。¹⁵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对公布由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专家撰写的身体和心理检查报告表示严重关切。尽管缔约国针对这些指控提出了异议，但并没有出示它掌握的报告。

17.9 根据以上所述，委员会认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

17.10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控说缔约国未就他们本人和家人所受伤害提供赔偿。鉴于缔约国没有及时和公正地调查申诉人提出的指控和前几段扼要说明的问题，委员会认定缔约国也违背了《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

17.11 关于申诉人根据第 15 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负责办案的刑事法院根据以酷刑手段取得的申诉人书面供述，针对申诉人签发了一份拘留令，毫不理会事实上申诉人曾经两次向该法院描述取得这些供述的方式。设在阿卡普尔科的第二十四巡回法院在审理上诉时，也以同样的供述为根据，维持了刑事法院的裁决。因此，委员会认为陈述的这些事实表明缔约国违背了不在法律诉讼中使用以酷刑手段取得的供词的义务。

17.12 委员会回顾说，缔约国批准《公约》并根据《公约》第 22 条自愿接受委员会的管辖权，意味着缔约国承诺真诚配合委员会适用和充分落实根据《公约》制订的个人申诉程序。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义务包括遵守委员会通过的与《公约》不可分割的规则，其中包括委员会为避免受害人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而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的议事规则第 114 条。¹⁶ 因此，缔约国没有按照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14 日以及随后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出的要求，为 Ramiro López

¹³ 特别参见第 441/2010 号来文(上文脚注 11)，第 9.4 段。

¹⁴ 同上，第 9.5 段。

¹⁵ 参见第 207/2002 号来文，*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200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决定，第 5.4 段。

¹⁶ 特别参见委员会的下列来文：第 249/2004 号来文，*Dar* 诉挪威案，2007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决定，第 16.3 段；第 300/2006 号来文，*Tebourski* 诉法国案，2007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决定，第 8.6 段；第 297/2006 号来文，*Sogi* 诉加拿大案，200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3 段。

提供治疗其严重耳部伤势所需的适当专科医疗，由此，缔约国没有考虑其根据《公约》第 22 条承担的义务。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违反《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12 条至第 15 条以及第 22 条的情况。

19. 按照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敦促缔约国：(a) 启动对酷刑行为的彻底和切实调查；(b) 对判定违法的人进行适当检控、量刑和处罚；(c) 命令立即释放申诉人；(d) 给予申诉人及其家人充分赔偿(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为申诉人提供尽可能全面的康复护理。委员会还重申必须废止缔约国法律中的预防性羁押(*arraigo*)条文，使《军事司法法》完全符合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从而确保普通法院对涉及侵犯人权的案件享有专属管辖权。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自本决定送交之日起 90 天内通报其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措施。

附录

[原文：英文]

委员会委员阿莱西奥·布鲁尼先生的个人(反对)意见

1. 我认为应当删去委员会决定中的第 17.12 段的第二句，这句话这样写道：“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义务包括遵守委员会通过的与《公约》不可分割的规则，其中包括委员会为避免受害人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而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的议事规则第 114 条。”议事规则是委员会单方面通过的，并未得到各缔约方的赞同。

2. 然而，如缔约方不遵守委员会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则是一种不予配合的明显迹象，会损害委员会履行《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任务的有效性，应明确予以谴责。

3. 因此，我认为，用下面的语句代替在委员会决定的第 17.12 段最后一行出现的语句“[……]缔约国没有考虑它根据《公约》第 22 条承担的义务”，可以更好地反映出本案的事实：

“[……]缔约国未遵守委员会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使人们对它真诚执行《公约》第 22 条的意愿产生了严重疑虑。”

4. 另外，应当对该决定的第 18 段作如下重新表述：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违反《公约》第 1 条、第 2 条执行部分第 1 款以及第 12 条至第 15 条的情况。”

5. 并应当在第 18 段之后添加以下段落：

“另外，缔约国不遵守委员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一再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严重损害了委员会审议工作的成效，使人们对缔约国真诚执行《公约》第 22 条的意愿产生严重疑虑。”